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4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溫捷翔

被　　告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,000元，期間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10日止，分36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除最後1期繳付6,270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6,278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　　計	2,800元	